

大埔區議會
Tai Po District Council



盧三勝 LO Sam-shing
區議員 D.C. Member

CB(1) 695/09-10(04)

致：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各議員

敬啟者：

本人為大埔船灣區議員盧三勝，日前得悉政府將會立例在新界東北區海岸公園禁止漁民進行商業捕魚，並將會向各漁民發放補償津貼；捕魚業為新界東北區各魚民之主要生計，漁民世代相傳只有海上謀生的技能，如今政府將會立例在海岸公園及保育區範圍內禁止漁民捕魚，使捕魚之地方大大減少，直接影響魚獲數量及漁民之收入，正等如扼殺漁民的日常生活及加重負擔，由於新界東北區各漁民均不願意接受政府發放的任何補償津貼，他們只希望政府可取消在海岸公園及保育區捕魚之條例，使他們繼續可不受任何條例限制下以捕魚維持生計，況且各漁民只為捕取漁獲，並不會破壞海洋生態；本人懇請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各議員協助跟進上述事宜，撤消對漁民在海岸公園進行商業捕魚之條例，延續捕魚行業，可使漁民能夠有更多生存空間，為本港市民繼續提供更多優質的漁獲，造福大眾市民。祝安！

盧三勝



大埔船灣區議員盧三勝 謹啟

日期：2009年12月14日